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局長新財

記錄：科員陳玟全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依規定辦理。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年1至12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
訓練科、後勤科。

發言概要

李委員萍：

- 1、提案一及提案二第 1-1 點 111 年及 112 年期程均為長程計畫 5 年以上，請問 111 年為第幾年度？各年度達成之程度為何？預期效益部分是否有認知量表能呈現性別暴力與創傷反應認知之提升？降低性別暴力迷思及促進民眾參與規劃與推動作法為何？
- 2、第 1-2 點參加志工教育訓練人數為何？
- 3、第 1-3 點社區治安會議多久召開 1 次？
- 4、第 2 點各分局提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案例及媒材如何評估，如何製作完成並認為是好的教材？是否知悉同仁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之困境及不足之處？如何針對不足之處作加強？

5、第 4 點創傷知情教育訓練對象為何？

6、第 6-2 點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是否為汰換之意？111 年運用監視器破獲性別相關案件有統計資料，但 110 年則無統計資料，對於是否有助防治性別暴力無法做比較？

防治科：

提案一及提案二第 1-1 點 111 年及 112 年期程由「長程計畫 5 年以上」分別修正為 111 年 1 至 12 月及 112 年 1 至 12 月。

行政科：

111 年志工共 3,283 位，原規劃舉辦教育訓練 2 梯次，因疫情及選舉關係，爰舉辦 1 梯次，到訓率 80%，計 2,626 位志工出席 32 場講習。志工對於實務上婦幼及家暴議題感興趣，會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犯罪預防科：

- 1、社區治安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各分局及派出所每年舉辦 1 場次，計 176 場次。另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是 1 比 1 汰換。
- 2、下次會議呈現 110 年及 112 年數據資料。

婦幼警察隊：

- 1、各分局提供案例教育部分，本隊每月召集 16 個分局家防官召開婦幼會報，有些案例需精進之處於會中檢討，另有些案例涉及隱私而不適合作成案例。
- 2、強化同仁受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部分，會針對 IWIN 和即時下架作宣導，使同仁熟悉作業流程及協助被害人，並於網路遇有散布性私密影像時，能即時移除。
- 3、創傷知情教育訓練部分，家防官及婦幼警察隊承辦人會至市府受訓，市府亦會定期要求回訓。

林委員麗珊：

- 1、性別比例非常重要，有性別比例才會有性別預算，資料上只有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呈現，建議其他單位增列。
- 2、各項性別暴力防範中，111 年 6 月 1 日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有理論與執行上須磨合之處，婦女團體需知道執行 2 年後所遇到之困境，建議提案一表格「執行成果摘要」欄位修改為「執行成果摘要與困境」。
- 3、如何規劃、歸類網路犯罪類型，警察機關為資料蒐集最重要的來源，建議執行數位性別暴力時，呈現困境及積極作為，另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作為為何？

黃委員翠紋：

- 1、婦女志工大多在派出所服務，志工訓練較不易深入社區鄰里，社區鄰里應該是社區巡守隊部分，新北分工是否如此？第 1-2 點提及志工亦可進入社區鄰里部分是否可行？
- 2、過去 20 年來，台灣性別暴力態樣有在改變，男性也會成為性別暴力被害人，志工只服務女性似乎不妥適，建議使派出所志工知悉相關知識。
- 3、派出所可能會處理跟騷案件，建議 112 年志工教育訓練統整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資料。
- 4、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建議婦幼警察隊於 112 年整理應變小組開會次數、轉介案件數量、案件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
- 5、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少年輔導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建議下次會議呈現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情形。
- 6、現在大部分犯罪問題在網路，監視器破獲案件應該不包含網路犯罪，第 6-2 點資料顯示監視器破獲各類刑案占

全般刑案 45%以上，112 年持續增加，似乎過於彰顯監視器之效益，建議重新評估。

- 7、網路犯罪時代，尤其是數位性別暴力部分，偵查隊角色重要，但未見偵查隊提供資料，婦幼警察隊與偵查隊分工為何？數位性別暴力偵查作為係由婦幼警察隊或科技偵查隊何者辦理？

行政科：

志工在鄰里間係多元參與，舉辦講習目的係藉由志工們深入鄰里推廣及協助鄰里間疑難排除，警察志工較特殊，男性志工只占 0.5%，女性志工則占 99.5%，希望男性志工踴躍參與。

婦幼警察科：

- 1、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本局教育訓練除參加警政署種子教官外，亦邀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為第一線執勤同仁授課，授課對象除單位主管外，亦包含分局家防官及派出所社區家防官，這些種子教官再作普及訓練，111 年教育訓練辦理 295 場次，參訓人數 9,774 人。
- 2、自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迄今受理 338 件跟騷案件，員警雖受過教育訓練，但不是每位員警都處理過，所以我們採逐案管制方式，只要民眾報案，就會作通報與取號動作，婦幼警察隊會同步接收訊息，婦幼警察隊及分局家防官全程協助派出所同仁處理，處理流程皆作掌握，至網絡單位部分，有跟社政、教育、勞政等單位組成群組，互動密切，案件如有需要都會移轉。

少年警察隊：

下次會議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作報告。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並請

婦幼警察隊協助將各分局相關案例去識別化後，提供各分局參考。

提案二：112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規劃情形。

(一)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二)協辦單位：防治科、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少年警察隊、訓練科、後勤科。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少年警察隊預算為 40 萬元似乎過少，建議重新評估檢視。

李委員萍：

1、各單位提報方案呈現場次及人數資料不一，建議統一呈現場次及人數資料，如人數無法精準計算，可約略粗估，至少需呈現場次。

2、第 4 點婦幼警察隊所作創傷知情為導向所建構之服務模式部分，111 年預算 18 萬 2,000 元，112 年預算 20 萬元，預算金額小幅增加，為何參訓人次相較 111 年減少許多？

婦幼警察隊：

第 4 點部分主要針對新進家防官作訓練，會增加既有教官回訓部分。

決議：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三：111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性別意識培力部份，第 1 點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表格，應是數位學習部分，而非實體學習，建議作區分。
- 2、外事科性剝削案件部分，建議補充犯嫌人數性別比例。

李委員萍：

- 1、外事科資料建議補充性別統計。
- 2、性別預算係支持性平目標工作之達成，建議儘量呈現確實有需要或具相關聯性之性別預算。

林委員麗珊：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內容促進女性參與「STEAM」領域，上揭「STEAM」領域應修正為「STEM」，S 係指 Science 科學、T 係指 Technology 技術、E 係指 Engineering 工程、M 係指 Mathematics 數學，該四類學科係屬理工科，A 則係指 Art，於教育界代表人文學科。因北歐國家於性別平等方面名列前茅，惟女性參與理工科很少，人數只占四分之一，此情稱之為性別平等悖論，聯合國關注到此情，遂要求世界各國儘量鼓勵女性參與理工科，因此正確用法為「STEM」。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四：11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一)提報單位：人事室。

(二)協辦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

黃委員翠紋：

性別平等宣導包含性別暴力等宣導，不只婦幼警察隊宣導，應該還有其他業務單位作宣導，資料僅呈現婦幼警察隊，建

議將其他業務單位納入。

人事室：

性別平等宣導主責單位為婦幼警察隊，其他業務單位若有宣導，以備註或其他方式呈現。

訓練科：

112 年上半年學科講習規劃完竣，預計下半年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建議將期程修正為 112 年 6 至 10 月。

決議：請主責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另訓練科期程由原 112 年 5 月修正為 112 年 6 至 10 月。

提案五：111 年 1 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李委員萍：

有關預防作為需人、事、時、地、物或至哪些學校及社區辦理相關活動等資料，建議補充相關具體化資料。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六：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 1、目前性別暴力專法亦屬計畫依據，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跟蹤騷擾防制法等，建議將其納入計畫依據。
- 2、預期效益質性部分提及落實通報轉介服務，三級預防需要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社政系統等單位協助，建議強化

三級預防作為，以對應被害人協助部分。

3、初級預防警察教育訓練創傷知情部分，建議強化相關資料，以對應預期效益部分。

決議：請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七：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

發言概要

婦幼警察隊：

本案由交通局主責，本局係由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交通局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黃委員翠紋：

用路人交通安全工作，部分由桃園市統一規劃，請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密切了解或追蹤規劃情形，並配合修正資料。

決議：請交通警察大隊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

提案八：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

提報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